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50010262101C

第 1 页 共 4 页

报告抬头公司 东莞市正佳板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拥军路欧旻工业园 B2 栋

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

样品名称 PC 阳光板

样品接收日期 2025.01.06

样品检测日期 2025.01.06-2025.01.13

检测要求

序号	测试项目
1	燃烧性（垂直燃烧）

检测结果：请参见后续页面。



批 准

林东杰

日 期

2025.01.13



林东杰
授权签字人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No. RDB6C73D46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70 区鸿威工业园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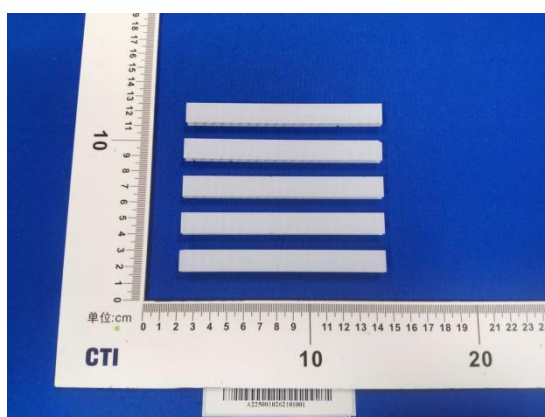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 A2250010262101C

第 2 页 共 4 页

测试样品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
A2250010262101001	PC 阳光板

样品图片



A2250010262101001

测试项目：燃烧性（垂直燃烧）

1. 测试设备

设备名称	型号
水平垂直燃烧试验仪	RH-6033B

2. 环境条件

温度: 23±2°C; 湿度: 50±5%RH

3. 测试标准: UL 94-2024

4. 测试条件

预处理:

①在 23±2°C, 50±10%RH 环境条件放置 48h;

②70°C老化 168h, 然后在干燥器中放置至少 4h 冷却至室温。

测试步骤: 火焰高度 20±1 mm, 本生灯置于样品下方正中心位置, 本生灯管口距样品底端 10±1mm, 点火时间为 10±0.5 s, 点火 10±0.5 s 后以 300 mm/sec 的速度移开本生灯至少 150 mm, 同时开始记录余焰时间 t_1 , 余焰停止时应立即点燃 10±0.5 s, 点火 10±0.5 s 后以 300 mm/sec 的速度移开本生灯至少 150 mm, 同时记录余焰时间 t_2 和余燃时间 t_3 。

样品尺寸: 120mm×13.0mm×6.0mm

备注: 此样品只进行了①条件处理。

5. 测试结果

评判标准:

判定条件	V-0	V-1	V-2
每个独立的样品燃烧持续的时间 t_1 和 t_2	≤10s	≤30s	≤30s
对任意处理组的五个样品的总的燃烧持续时间(t_1+t_2)	≤50s	≤250s	≤250s
在第二次火焰施加后, 每个独立的样品燃烧持续时间和灼热燃烧时间(t_2+t_3)	≤30s	≤60s	≤60s
任一样品持续燃烧和灼热燃烧是否到夹持样品的夹子处	否	否	否
燃烧颗粒或滴落物是否引燃脱脂棉	否	否	是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010262101C

第 4 页 共 4 页

测试结果:

判定条件	1	2	3	4	5	V-0
每个独立的样品燃烧持续的时间 t_1 和 t_2	1/4s	1/3s	1/4s	2/4s	1/3s	$\leq 10s$
对任意处理组的五个样品的总的燃烧持续时间(t_1+t_2)	24s					$\leq 50s$
在第二次火焰施加后, 每个独立的样品燃烧持续时间和灼热燃烧时间(t_2+t_3)	4s	3s	4s	4s	3s	$\leq 30s$
任一样品持续燃烧和灼热燃烧是否到夹持样品的夹子处	否	否	否	否	否	否
燃烧颗粒或滴落物是否引燃脱脂棉	否	否	否	否	否	否

结论: 此样品常温测试结果符合 UL 94-2024 V-0 的要求。

备注: t_1 , t_2 为余焰时间, t_3 为余燃时间, 样品为撕去离型膜后测试。

备注: 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供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、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。

声明:

1.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“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;
2. 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,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,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;
3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;
4. 未经 CTI 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*** 报告结束 ***

